

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埔後 31 號

聯絡人：張峰發

電話：082-312107

傳真：082-321070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司(並請告知會員代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建開發字第 11161000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今(111)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召開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 7 屆理監事，特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，通函辦理第 7 屆理、監事候選人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6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：略以「……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，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，由理事會提出；或由會員(會員代表)向所屬團體登記，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」。
- 三、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：「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；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，於會員大會由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」；又第 27 條規定：「本會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其連選連任者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」；又第 29 條規定：「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義務職。」；因此，如果現任理、監事，連任者超過該項(理事或監事)二分之一時，票數較低者不得連任。

四、有意參加第 7 屆理事或監事候選人登記者，請填具登記表（詳如附件一）經登記人簽章暨隸屬公司簽章後，請於 111 年 4 月 3 日 15 時前親送或前以傳真（082-321070）傳送公會（並電總幹事確認收妥）或以掛號郵寄公會彙辦，逾期請恕不予受理，爰請各會員注意時效，尤其郵寄均以寄達為準。

五、貴公司如 110 年度前(含)常年會費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繳清者，即暫停行使會員權利，因欠繳常年會費停權會員，申請復權，應補足欠繳之會費始得復權。會員之停權及復權均得經理事會通過行之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。敬請配合辦理。

六、理、監事候選人以會員公司具有本會「會員代表」資格者始可參加登記（如尚未具本會會員代表資格者，可由貴公司改（增）派為會員代表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，派員至公會辦理改（增）派會員代表手續，以符合候選人資格(如附件二)。

七、登記參選理監事不得同時登記理事或監事兩項候選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公司(並請告知會員代表)、金門縣政府(社會處、建設處)
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理事長 王立邦